

最高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台抗字第797號

抗 告 人 李國光

代 理 人 周宇修律師

上列抗告人因違反懲治盜匪條例等罪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1年12月27日駁回其聲明異議之裁定（111年度聲字第4446號），提起抗告，於本院裁定（112年度台抗字第219號）駁回抗告確定後，經憲法法庭予以廢棄並發回本院，本院更為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本件係憲法法庭113年憲判字第2號判決（下稱憲判2號）主文第1項所列，依修正前刑法第79條之1第5項關於無期徒刑受刑人假釋經撤銷後，一律執行固定殘餘刑期之原因案件。前經本院依憲判2號裁定停止審理程序。嗣立法院已於憲判2號所示期限內完成修法，並於民國115年3月13日經總統令公布，同年月14日起施行，是本院前開停止審理所據原因業已消滅，本件自應續行審理，先予敘明。

二、接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刑事訴訟法第484條定有明文。該條所定聲明異議，旨在使法院審查檢察官執行指揮是否合法、妥適，並於認有不當時予以撤銷或變更，是救濟客體應以現仍存在且發生效力之執行指揮為限。倘受異議之執行指揮業經註銷，或另以新執行指揮取代，而已不復存在或失其效力，即欠缺繼續聲明異議之權利保護必要，應予駁回。

三、抗告人李國光前因違反懲治盜匪條例等罪案件，經法院判處無期徒刑確定，入監服刑後，於95年9月20日假釋出獄付保

01 護管束（假釋期滿日為105年9月19日）。嗣於假釋期間未依
02 規定報到，並於101年9月、10月間再犯侵占、詐欺等罪，經
03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1年度簡字第117號判決判處罪刑並定應
04 執行有期徒刑8月確定。法務部遂以102年7月24日法授矯字
05 第00000000000號函撤銷其假釋，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
06 官復以111年執更助丙字第6號執行指揮書（下稱原執行指
07 揮），命自111年1月19日執行前揭無期徒刑之殘餘刑期25
08 年。抗告人不服原執行指揮而聲明異議，經原審法院以111
09 年度聲字第4446號裁定駁回後提起抗告，前經本院112年度
10 台抗字第219號裁定駁回，嗣經憲判2號判決廢棄本院前開裁
11 定並發回。

12 四、本件原執行指揮於相關法律修正施行後，業經臺灣花蓮地方
13 檢察署檢察官註銷，嗣並依修正後規定重新核發執行指揮
14 書，有該署檢察官115年3月24日執行指揮書在卷可稽。是抗
15 告人所爭執之原執行指揮既經註銷，並由新執行指揮取代，
16 原執行指揮已不復存在且失其效力，本件聲明異議已欠缺權
17 利保護必要。原審法院雖未及以無救濟必要為由駁回抗告人
18 之抗告，然於裁定結果並無不同。抗告人以原執行指揮違
19 法，請求撤銷原審裁定及原執行指揮，為無理由，應予駁
20 回。

21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

23 刑事第八庭審判長法 官 梁宏哲

24 法 官 楊力進

25 法 官 游士琚

26 法 官 鄭富城

27 法 官 劉方慈

2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書記官 李丹靈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4 日